

8. 请秘书长务必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使委员会得以有效履行其职责；

9. 支持委员会将今后工作安排为每年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会期二至三星期，以及设立一个会前工作组，以事先审查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10. 决定就委员会依照《公约》第 44 条第 5 款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两年度报告中的建议，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采取适当行动；

11. 请秘书长最好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于大会审议该问题之前，召开一次公约缔约国简短会议，以确定委员会今后会议的会期长短；

12. 请秘书长积极考虑如委员会所建议的，让委员会全体工作组于 1992 年开会的可能性；<sup>129</sup>

13. 请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以期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并增进对它的认识；

14. 并请秘书长就《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 46/113. 国际人盟约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4/135 号决议和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2 月 22 日第 1991/16 号决议，<sup>38</sup>

念及国际人盟约<sup>26</sup>是人权领域最早的全面、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国际条约，这两项盟约同《世界人权宣言》一起，构成国际人权法案的核心内容，

考虑到 1991 年 12 月 16 日为通过两项盟约的二十五周年纪念，实为唤起各方注意联合国这些基本人权文书的根本重要性和特殊地位的恰当时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sup>130</sup>

注意到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于 1991 年 7 月 11 日生效，<sup>131</sup>

在这方面注意到仍有若干联合国会员国未成为国际人盟约的缔约国，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26</sup>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26</sup>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sup>132</sup>方面的重要作用，

并认识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方面的重要作用，

欣悉向大会提交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sup>133</sup>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sup>134</sup>

认为按照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建立的条约机构切实履行其职能可以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这应成为联合国继续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一直作出努力改进其工作方法，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人盟约的缔约国报告逾期的严重情况，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四十、四十一和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sup>135</sup>

2. 还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sup>136</sup>包括其各项建议和提议；

3. 对两委员会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态度履行其职责表示满意；

4. 促请国际人盟约缔约国积极注意保护和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考虑到这些权利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5. 促请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遵照要求提供资料；

6. 并促请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国际人盟约提出报告的义务；

7. 满意地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大多数缔约国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越来越多的缔约国派遣了专家为代表提出报告，从而协助监察机关的工作，并希望两项盟约的所有缔约国今后都能安排派遣这样的代表；

8.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加入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成为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9.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 41 条规定的声明；

10.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11.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而受到损害，并且着重指出必须严格遵守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 条协议的克减条件和程序，同时需铭记缔约国必须在紧急情况期间提供尽可能最充分的资料，以便可以评估在这些情况下采取措施的理由和适当性；

12. 呼吁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行使主权权利而作出保留的盟约缔约国考虑是否应对任何这种保留进行审查；

13. 促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给予充分的支持与合作；

14. 请秘书长继续把其他条约组织、人权委员会、各有关职司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适当的专门机构的有关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递给这些机关；

15. 又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它们的任务；

16. 再次请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采取果断措施，为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同样地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大力宣传；

17. 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多种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案文，并尽可能在它们本国境内广为分发和使其广为人知；

18.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6/114.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sup>8</sup>、国际人盟约<sup>9</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10</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1</sup>和《儿童权利公约》<sup>12</sup>中所载的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